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在“陕西特色秦药盘龙七的质量标准研究与产业化应用”项目组中，西安医学院药学院冯永辉同志与本单位张彦、唐一梅、张博、申旭霁、张韞等同志合作关系如下：

一、冯永辉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完成本项目，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执行和总结工作，推动本项目有计划、按步骤顺利完成。

二、张彦同志协助冯永辉同志完成本项目的盘龙七与混淆品大盘龙七基源考证与调查、品种鉴别、显微理化鉴定等药材标准的关键技术工作。

三、唐一梅同志协助冯永辉同志分析药材的化学成分并负责进一步优化提取分析方法，改进含量测定方法。

四、张博同志协助冯永辉同志完成本项目的最佳采收期与含量测定等相关技术工作。

五、申旭霁同志协助冯永辉同志改进药材化学成分提取工艺与含量测定方法等技术工作。

六、张韞同志协助冯永辉同志完成本项目的提取工艺优化等相关技术工作。

在“陕西特色秦药盘龙七的质量标准研究与产业化应用”项目组中，西安医学院药学院(第一完成单位)冯永辉同志与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郭耀武同志（已退休）合作关系如下：

一、冯永辉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完成本项目，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执行和总结工作，推动本项目有计划、按步骤顺利完成。

二、郭耀武同志作为主要成人，协助冯永辉同志完成项目的设计、执行，对关键技术环节进行指导服务，共同制订盘龙七的标准规范，协助冯永辉同志完成本项目相关其它工作。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项目排名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完成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1	共同获奖	冯永辉, 张彦/1, 2	2010.01	2019.03	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二等奖《基于中药质量评价的研究——秦岭岩白菜的质量标准及最佳采收期研究》	其他附件 3
2	共同获奖	冯永辉, 唐一梅/1, 3	2015.03	2019.03	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二等奖《基于中药质量评价的研究——秦岭岩白菜的质量标准及最佳采收期研究》	其他附件 3
3	论文合著	冯永辉, 张博/1, 4	2010.01	2019.03	不同采收期盘龙七中秦岭岩白菜的含量比较	其他附件 6
4	共同获奖	冯永辉, 申旭霁/1, 5	2015.01	2019.03	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二等奖《基于中药质量评价的研究——秦岭岩白菜的质量标准及最佳采收期研究》	其他附件 3
5	共同获奖	冯永辉, 郭耀武/1, 6	2010.01	2019.03	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二等奖《基于中药质量评价的研究——秦岭岩白菜的质量标准及最佳采收期研究》	其他附件 3
6	共同获奖	冯永辉, 张温/1, 7	2010.09	2019.03	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二等奖《基于中药质量评价的研究——秦岭岩白菜的质量标准及最佳采收期研究》	其他附件 3

承诺: 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 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冯永辉